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五)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六)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
二、主要指标.....	8
(一) 偿付能力指标.....	8
(二) 经营指标.....	8
(三)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8
三、实际资本.....	8
四、最低资本.....	9
五、风险综合评级.....	9
六、风险管理状况.....	9
(一) 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9
(二)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10
七、流动性风险.....	11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1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1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1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B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吉庆燮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江苏、山东、陕西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1、股权结构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	0.00%	-	-	-	-	0.00%
社团法人股	-	0.00%	-	-	-	-	0.00%
外资股	32,400.00	100.00%	-	-	-	32,400.00	100.00%
自然人股	-	0.00%	-	-	-	-	0.00%
其他	-	0.00%	-	-	-	-	0.00%
合计	32,400.00	100.00%	-	-	-	32,400.00	100.00%

2、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持股状态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外资		32,400.00	100.00%	正常
合计	——		32,4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我司由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全资控股。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报告期内我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我司目前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构成，董事长金昌寿，董事金一平、董事吉庆燮及董事全益焕。其中，董事吉庆燮和董事全益焕为执行董事，其他两位董事为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金昌寿

金昌寿，男，1969年出生，自2018年7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06号”。

金昌寿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韩国庆北大学，获政治外交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获韩国KDI国际政策研究院投资经营专业硕士学位。金昌寿先生于1995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先后在个人营销本部、大客户部、经营革新室、海外业务部等部门工作。2009-2014年间被派往印度，任首席代表。2014年任海外营销2部部门长，2016年任一般保险支援部部门长。现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一般保险本部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海外业务。

董事 金一平

金一平，男，1968年出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7号”。

金一平先生1993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获

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学位（MBA）。金一平先生于1993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在车险企划部、车险产品部、车险理赔战略部等部门工作。2010年任车险核保部部门长，2011年任车险产品部部门长。现任车险本部副总经理，主管车险产品、定价、核保等业务板块，兼管中国区车险业务。

董事 吉庆燮

吉庆燮，男，1966年出生，自2018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40号”。

吉庆燮先生1994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吉庆燮先生于1993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地域专家、首席代表、企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监、企划部总监、海外支援部总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部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管理职务。

董事 全益焕

全益焕，男，1976年出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226号”。

全益焕先生2003年毕业于韩国建国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全益焕先生于2003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曾先后在车险理赔管理、经营革新、财务经营、企划管理等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其中2011年至2013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研修，研修期间对中国文化有了深刻的理解并对中国保险市场展开了全方位的调研。2019年10月全益焕先生调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经营支援中心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一职。2020年5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

2、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在任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金银淑，监事沈艳艳及监事赵洋。

监事会主席 金银淑

金银淑，女，1973年生，2017年8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82号”。2020年6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金银淑女士1997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韩国科学技术院（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土木工程专业。金银淑女士于2006年2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

核保部经理，企业核保部高级经理、产品开发及业务企划部高级经理，现任企业风险控制部总监一职。

金银淑女士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工作经历，熟知各项业务，能力突出。因其工作能力、业绩突出，多次获得公司各项嘉奖。

监事 沈艳艳

沈艳艳，女，1977年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633号”。

沈艳艳女士2000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获学士学位。沈艳艳女士于2003年2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信息技术部主管、信息技术部经理、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监，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核保部总监。

沈艳艳女士各项业务能力都十分突出，认真负责、求真务实的态度和出众的业务能力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

监事 赵洋

赵洋，男，1979年生，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94号”。

赵洋先生2001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赵洋先生于2004年6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营业工作，历任营业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总监等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战略营业部总监一职。

赵洋先生具有丰富的营业及销售管理经验，熟知销售管理、营业拓展业务，各项业务能力非常突出。因其工作能力、业绩突出，多次获得公司各项嘉奖。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共有十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吉庆燮，财务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全益焕，副总经理姬凯，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井维峰，副总经理徐南海，总经理助理毛巍峰，总经理助理徐越，董事会秘书黄慧霞，合规负责人牟毅磊，审计责任人陈玮琄。

总经理 吉庆燮

兼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详述。

财务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 全益焕

兼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详述。

副总经理 姬凯

姬凯，男，1970年出生，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051号”。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3〕564号”。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姬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姬凯先生于2001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于2005年转入“分改子”后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姬凯先生曾历任本公司核保经理、核保高级经理、营业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管理职务。

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 井维峰

井维峰，男，1973年生，自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2〕110号）。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383号）。2014年2月经原保监会批准，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4〕135号），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3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中旅金融控股（深圳）保险部总经理。2017年9月回到公司后，重新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7〕1371号）、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65号”）。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井维峰先生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准精算师（ACCA）资格，2012年3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精算师（FCAA）资格，并于2004年起一直从事财产保险精算工作，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副总经理 徐南海

徐南海，女，1976年出生，自2016年7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56号”。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南海女士1998年毕业于天津市南开大学保险专业，2002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核保部经理、再保部高级经理、核保部总监等管理

职务，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83号”，其中2015年4月至12月担任监事会主席。徐南海女士具有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任职期间，在核保、再保、营业等方面均表现优秀，各项业务能力突出。

总经理助理 毛巍峰

毛巍峰，男，1979年生，自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810号”。

毛巍峰先生200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计算机网络专业学士学位。毛巍峰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企划部经理、车险理赔部高级经理、消费者权益中心总监等职务。

总经理助理 徐越

徐越，女，1980年生，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565号”。

徐越女士2004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学位，持有中国精算师（FCAA）证书。徐越女士于2004年5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理赔部主管、财务部经理、精算风管部高级经理、精算风管部门总监等职务。

董事会秘书 黄慧霞

黄慧霞，女，1978年生，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1118号”，现兼任法律责任人、法务部总监。

黄慧霞女士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韩国语专业，并于2003年8月完成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黄慧霞女士于2005年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理赔高级主管、理赔经理、合规部经理、合规部总监等管理职务。

合规负责人 牟毅磊

牟毅磊，男，1982年生，自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1088号”。

牟毅磊先生2005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获得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牟毅磊先生于2014年11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车险核保及服务管理室主任、车险核保部高级经理、车险核保部总经理等职务。

审计责任人 陈玮琄

陈玮琄，男，1983年出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1号”。陈玮琄先生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运输专业，2016年获浙江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陈玮琄先生具有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精通审计业务，各项业务能力都十分突出。

(六)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邹捷

办公室电话：86-021-22311830

移动电话：18018683257

传真号码：86-021-62701657

电子邮件：jie7.zou@samsung.com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512,645,488.43	578,876,409.8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512,645,488.43	578,876,409.8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7.45%	279.2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7.45%	279.20%

(二) 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元)	406,639,375.16	753,534,688.40
净利润(元)	7,067,097.52	66,612,004.07
净资产(元)	925,353,550.02	925,353,550.02

(三)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银保监会 2020 年 2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认可资产(元)	2,690,326,890.06	2,425,768,761.34
认可负债(元)	1,775,452,095.10	1,523,862,316.63
实际资本(元)	914,874,794.96	901,906,444.7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14,874,794.96	901,906,444.71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元)	上季度可比数 (元)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94,865,072.92	317,115,824.74
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96,251,800.10	83,667,058.95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543,208.53	484,448.6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63,674,804.40	289,439,641.6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364,233.61	5,914,210.13
附加资本	-	-
其中：逆周期附加资本	-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402,229,306.53	323,030,034.87

五、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银保监会 2020 年 1 季度、2020 年 2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2017年原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共78家产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平均得分为72.51,我司得分为76.27分,各评估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	得分
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09
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42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8.32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5.97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7.50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7.44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8.18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63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7.72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76.27

2018年、2019年银保监会均未对我司进行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根据偿二代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司按时完成常规风险管理工作。与此同时，结合2020年SARMRA自评结果以及原广东保监局和原贵州保监局SARMRA监管评估结果，不断完善我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1、流程梳理及优化

（1）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我司根据《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流程》的要求，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月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及时监控风险变化状况，根据指标监测结果每季度生成《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报告》。

三季度，疫情对关键风险管理指标的影响逐渐降低，指标预警情况较二季度均好转，再保及理赔业务的个别指标依然在预警线上下波动。风险管理部已根据业务部门意见反馈，密切关注业务处理时效和预警改善情况。

（2）操作风险自查

为了加强对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三季度风险管理部组织各部门及分公司开展操作风险自查工作。2020年10月9日自查工作在风管信息系统中发起。包括35个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关注1733个风险点，各部门和分支结构根据本季度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填报，对操作风险进行自查、排查。自查工作将于10月结束，风险管理部根据各部门整改计划对风险改进情况持续跟踪并形成书面报告。

2、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初步统计在二季度，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共完成22项系统优化、4项缺陷修复，涵盖SARMRA、IRR、考核、任务管理等模块。我司不断推动风管系统建设，优化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确保风管系统数据传输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其可用性，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操作风险。

3、考核与培训

考核方面，风险管理部根据《人事考核规定能力考核风险管理部分实施细则》，对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2020年二季度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察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风管工作流程的执行力度和执行效率，考核结果由高管层和风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培训方面，风险管理部继续在分公司范围内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填报培训。旨

在提高分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管理能力和员工的风险意识,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渗透。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净现金流(元)	2,219,692.97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205.68%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171.37%
综合流动比率(1年以上)	394.35%
流动性覆盖率(签单保费下降80%)	160.91%
流动性覆盖率(到期固收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378.71%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净现金流方面,本季度净现金流为正,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综合流动比率方面,我司综合流动比率三个月内及一年以下均较上季度略有所上升,一年以上较上一季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年以上到期定期存款较上季度有所下降,从而一年以上预期现金流入略有下降所致。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我司在压力情景二下,较上一季度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而压力情景一下,较上一季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三季度有大额保单续保,预计大额保单分出保费将在四季度进行结算,同时情景一下预计现金流入较少,所以未来一季度的净现金流出有所上升所致,但风险可控,流动性风险较小。

在流动性风险防范方面,我司定期对资金使用和余额进行监测,大额支付款项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确保了突发事件发生时资金的可调拨和充足性。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报告期内无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的监管措施。